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4日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務會議通過
113年5月7日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雙主修之甄選，加修本系之雙主修課程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. 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 50%以內。
2. 必須經過素描考試、面試及格。
3. 依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。

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無名額限定

七、雙主修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院共同課程	系基礎學程	系核心學程	專業選修	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	符合雙主修畢業最低總學分
113	2	24	6	6	4	42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，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.0	

(二)、系基礎學程，至少應修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立體造形 (I)	2	3.0	實作課程
中國美術史 (I)	2	2.0	
基礎電腦藝術	2	3.0	實作課程
視覺藝術概論	2	2.0	
水彩 (I)	2	3.0	實作課程
素描 (I)	2	3.0	實作課程
設計概論	2	2.0	
色彩學	2	2.0	
西洋美術史 (I)	2	2.0	
素描 (II)	2	3.0	實作課程
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	2	3.0	實作課程
陶藝 (I)	2	3.0	實作課程

(三)、系核心學程，至少應修 6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水墨 (I)	2	3.0	實作課程
台灣藝術史	2	2.0	
油畫 (I)	2	3.0	實作課程
版畫 (I)	2	3.0	實作課程
設計與構成	2	2.0	實作課程
設計思潮	2	2.0	
複合媒材	2	3.0	實作課程
現代與當代藝術	2	2.0	
藝術批評	2	2.0	
藝術心理學	2	2.0	
美學 (I)	2	2.0	

(四)、專業選修學程，須於下列 3 學程中擇 1，並在單一學程中至少應修 6 學分。

1. 中西繪畫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書法	2	2.0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2.0	
雕塑 (I)	2	2.0	
水墨 (II)	2	2.0	
油畫 (II)	2	2.0	
公共藝術 (I)	2	2.0	
西畫創作 (I)	2	2.0	
書畫創作 (I)	2	2.0	
速寫	2	2.0	
藝術行政與管理	2	2.0	
西畫創作 (II)	2	2.0	
書畫創作 (II)	2	2.0	
藝術教育概論	2	2.0	
藝術創意加值產業	2	2.0	
水墨創作研究 (I)	2	2.0	
油畫創作研究 (I)	2	2.0	
水墨創作研究 (II)	2	2.0	
油畫創作研究 (II)	2	2.0	

2. 應用藝術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2.0	
雕塑 (I)	2	2.0	
公共藝術 (I)	2	2.0	
版畫(II)	2	2.0	
陶藝 (II)	2	2.0	
立體造形與媒材運用	2	2.0	
版畫創作 (I)	2	2.0	

速寫	2	2.0	
陶藝釉藥研究	2	2.0	
藝術行政與管理	2	2.0	
版畫創作 (I)	2	2.0	
陶藝造形研究	2	2.0	
藝術教育概論	2	2.0	
藝術創意加值產業	2	2.0	
版畫與創意研發	2	2.0	
植物印染研究	2	2.0	
書籍裝幀實務	2	2.0	
複合媒材與造型研究	2	2.0	

3. 電腦藝術與設計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視覺傳達與設計(I)	2	2.0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2.0	
雕塑 (I)	2	2.0	
3D 動畫 (I)	2	2.0	
公共藝術 (I)	2	2.0	
網頁設計與應用	2	2.0	
3D 動畫 (II)	2	2.0	
設計實務	2	2.0	
速寫	2	2.0	
腳本企劃	2	2.0	
藝術行政與管理	2	2.0	
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	2	2.0	
藝術教育概論	2	2.0	
藝術創意加值產業	2	2.0	
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(I)	2	2.0	
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(I)	2	2.0	
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(II)	2	2.0	
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(II)	2	2.0	

(五)、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，至少應修 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畢業製作	2	2.0	
畢業展演	2	2.0	設有擋修門檻，須通過畢業製作。

八、雙主修學生必須於前述(四)、專業選修中選擇一門學程並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 6 學分，且畢業展演提交之作品須以選擇之專業學程為主。

九、雙主修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，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%。

十、雙主修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,620 元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